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 2020 年跨校辅修招生简章

根据《上海松江大学园区普通高校学生跨校辅修管理暂行条例》，鼓励学生实现复合型发展和个性化成才，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现开展 2020 年跨校辅修招生工作。

### 一、培养目标

学生修读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后，应能掌握辅修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开设专业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招生人数
国际经贸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50人

### 三、班级编制和学制

采取编班制上课。学制为 2.5 年，最长学习年限至 5 年。未能在标准学制内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可以延长学习年限至 5 年。

### 四、报名条件

1. 松江大学园区、西南片区、东北片区辅修合作学校，学有余力的在籍全日制 2019 级本科生；
2. 主修专业第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700；
3. 无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
4. 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5. 无欠费记录。

### 五、报名时间

2020 年 8 月 8 日—8 月 21 日。

### 六、报名方式

1. 学生在本人主修学校报名，并按照本人主修学校规定的方式提交相关报名材料。

2.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20 年跨校辅修报名通知》详见我校教务处网站（网址：<http://jwc.suibe.edu.cn/>）。

## 七、招生咨询方式

序号	部门/院系	姓名	电话	邮箱
1	教务处	曹老师	021-67703074	jiaowuzixun@126.com
2	教务处	姜老师	021-67703061	jiangying@suibe.edu.cn
3	国际经贸学院	张老师	021-67703376	zhangkk@suibe.edu.cn

## 八、录取

我校于 8 月 29 日前后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务处网站公布录取名单及相关就读事宜。

## 九、学费

1. 学费自理，跨校辅修学费标准为：

- (1) 课程（初修）125 元/学分。
- (2) 课程（重新学习）99 元/学分。

2. 跨校辅修专业学费按学期收取。

- (1) 每学期开课前，学生终止辅修专业学习，退还当学期所缴费用。
- (2) 每学期开课后，学生终止辅修专业学习，当学期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 十、授课时间、地点

辅修课程安排在第三至七学期，辅修课程排课时间：星期一、三、五、日晚上（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若前四个时间段课程排满，会安排在星期日下午上课）。

上课地点：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松江校区。

## 十一、跨校辅修证书

1.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 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高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通知》[沪学位（2020）3 号] 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校外修**

**读我校辅修专业学生不再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2.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跨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辅修学校颁发跨校辅修专业证书。

3. 参加跨校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在跨校学习期间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辅修专业开设院校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取消其辅修修读资格，不予发放跨校辅修专业证书，并通报学生学籍所在院校。学生学籍所在院校根据本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4. 以上规定只适用于 2020 年及以后招生的跨校辅修专业，2020 年以前的仍按原规定执行。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教务处

2020 年 7 月 30 日